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大工研发〔2020〕7号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审办法 (试行)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学金是由热心于学校发展和研究生人才培养的海内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资设立的，旨在奖励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在科学学习和个人综合发展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研究生同学，同时也可以促进我校与相关单位和个人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为了更好的发挥专项奖学金的教育和激励作用，同时保证专项奖学金评选的公平、公正、公开、科学、规范，根据《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综合奖励办法》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机构及组织原则

1、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全校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的评审和审核工作，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处，负责全校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审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2、各基层单位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本单位研究生专

项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3、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平等、回避、公正、保密等原则。

二、评审对象及考查范围

1、大连理工大学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指在校通过注册取得大连理工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不含在职定向、MBA、MPA、MEM及其他非全日制研究生）。

2、奖学金协议有明确规定的奖项按奖学金协议指定的年级、专业等范围执行；奖学金协议没有明确规定的奖项在毕业年级研究生中评审：硕士生三年级（两年制专业为二年级），博士生四年级（直博生五年级）。

3、评审考查范围为学生在所处学业阶段（硕士或博士）期间的学习、科研业绩及日常表现。

三、评审条件

（一）基本要求

- 1、符合专项奖学金协议对获奖研究生的要求；
- 2、在政治思想、个人品行修养、参加社会实践以及学校、班级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获得公认；
- 3、在学术科研方面有突出表现，有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在专业领域权威期刊发表有影响力的学术论文；

4、所在寝室卫生秩序良好，达到“文明寝室”标准

(二)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专项奖学金

1、共产党员受到党纪处分者，不得参与评审年度内任何奖励申请；

2、违反学校管理规定并受到纪律处分者。其中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在留校察看期内不得参与专项奖学金申请；评审年度内受记过及以下处分者不得参与本年度专项奖学金申请；

3、研究生课程阶段，评审年度内出现课程考试不及格者，不得参与本年度专项奖学金申请；

4、研究生课题阶段，评审年度内工作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参与本年度专项奖学金申请。

5、所在寝室未达到“文明寝室”标准。

四、评审流程

专项奖学金的评审由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分配名额、研究生个人申报、学部（学院）初评、学部（学院）公示、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公示、颁奖6个环节组成。

1、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专项奖学金协议对参评专业的要求，基本按照各学部（学院）奖金总额与学部（学院）参评人数比例相符的原则划分各学部（学院）名额；

2、学部（学院）将本学部（学院）专项奖学金名额分配情

况在学部（学院）进行公示，并组织公开申报，学部（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初评，具体方式参照优秀研究生评审流程，评审结果在学部（学院）公示 3 天后，报学习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

3、经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并进行网络公示 3 天，公示结束，相关材料报送设奖单位，并组织安排颁奖仪式，奖金由财务处统一发放；

4、每位研究生在同一学习层次（硕士、博士）期间只能获得一次专项奖学金，且不能兼报其他专项奖学金；

5、同一学年度，研究生专项奖学金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不能兼得（屈伯川奖学金专门奖励优秀研究生标兵，可以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兼得）。

五、时间安排

1、10 月末，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公布专项奖学金名额、额度、评选要求，各学部（学院）名额分配；

2、11 月上旬，研究生个人申报、学部（学院）进行初评；

3、11 月中旬，学部（学院）上报初评结果，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核，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并进行公示；

4、11 月下旬之后，根据设奖单位要求举行颁奖仪式，发放奖学金。

5、专项奖学金因设奖方差异，每学年评审时间依据实际情况而定，奖学金原则上会在评奖学年内发放。

6、对于设奖主体设计的实践、交流等特殊形式的奖学金项目，评审原则参考以上规定，奖励的形式按设奖协议执行。

五、附则

1、本评审办法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2、本评审办法从2020年9月开始试行。

